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 **目的**

1.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北京、上海及香港三地，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在實際的操作上或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為規範本公司日常運作，建議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 **委員**

2. 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及（除非委員會委員另行議決）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

3.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通過。
5.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監管。

## **職權**

6. 除下述各項外，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決議案及/或限制，董事會向委員會授予董事會的全部職權及權限作出一切事宜、行動及契據，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相關文件：
  - 6.1.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6.2.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宣佈或建議派發其他分配；
  - 6.3. 批准(i)刊發有關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及/或(ii)相關財務報告及/或賬目；
  - 6.4.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證券的贖回；

- 6.5.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6.6.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6.7. 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6.8.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6.9. 批准上市規則第 13 章下的任何公告；
- 6.10. 上市規則所指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
- 6.11. 於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為薪酬委員會特別保留之所有相關職權及權限；
- 6.12. 於本公司不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為審核委員會特別保留之所有相關職權及權限；及
- 6.13. 於本公司不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為提名委員會特別保留之所有相關職權及權限，

以令所有該等職權及權限僅由董事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行使（視情況而定）。

7. 在不限制上述第 6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及在不抵觸上述第 6 段之情況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獲授董事職權及權限：
  - 7.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用本公司印章；及
  - 7.2. 授權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於經蓋上公司印章的文據上簽署。

### **匯報形式**

8. 委員會不時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供董事參閱。

### **採納日期**

9. 本職權範圍於 2018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採納。

### **附則**

10.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

11.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